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129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1）。

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姚锦龙、姚俊卿、姚锦飞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